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洄瀾學院院長，主席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其名額為當然委員人數加一，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惟各學院至少一人。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每一系所至多一名，且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或得由當事人申請迴避。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審議案件時，遇有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本會決議之，或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
- 第二項及第四項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本會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審議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審議前三款以外之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其他重大事由案，除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院級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經通知於一定期限內仍不作為時，本會得逕為審議。
- 第七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未達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者，得提經本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 一、書面告誡。
- 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年至五年。
- 三、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至三年。
- 四、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一年至三年。

-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一年至三年。
- 六、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一年至五年。
- 七、不予晉薪：一年至五年。
- 八、取消免予評鑑資格：一年至五年。
- 九、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要求於一年至五年內完成每年八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十、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十一、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前項作出之各款處置，自本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
- 第八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會委員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其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與修訂，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之分工，由本會訂定之。  
本校各學系（所）及各學院（委員會、中心）未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